

一、考试目的

《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》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硕士生入学考试的必考科目，主考察考生是否准确把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，确立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和意识观、唯物辩证的发展观、科学的认识论和真理观、唯物辩证的历史观。

二、考试的性质与范围

本科目考试是一种测试考生专业基础知识、理论分析能力、实践运用能力的考试。主要范围即《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》教材所涉及到的内容，包括辩证的唯物论、唯物的辩证法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、历史唯物论等内容。

三、考试基本要求

1. 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。
2. 具有较强的理论分析能力。

四、考试形式

本科目考试采取客观试题和主观试题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形式见“考试题型”。

五、考试内容

1. 哲学、哲学的基本问题、哲学的历史发展；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必然性（社会背景、自然科学前提、理论来源）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革命的变革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特点；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。

2.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：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，物质的根本属性，物质的存在形式；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；意识的起源和本质；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原理。

3. 世界发展的辩证性：世界的普遍联系，世界的永恒发展；对立统一规律，质量互变规律，否定之否定规律；辩证的思维方法。

4.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：因果联系、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、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、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、现象与本质。

5. 认识和实践：认识的本质、认识的发展、认识的真理性。

6. 社会的本质和基本结构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、社会的本质、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条件、社会的基本结构。

7. 社会发展的动力与规律：人的需要是社会发展的前提与动因、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、科学技术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有利杠杆、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、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。

8. 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：社会进步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、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和选择性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、人民群众在历史活动中的决定作用、个人在历史活动中的作用、人的本质、人的价值、共产主义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。

六、考试题型

题型包括以下部分：

1. 原著分析（2个，共30分）
2. 简答题（5个，共50分）
3. 材料题（2个，共30分）
4. 论述题（2个，共40分）

七、参考书目

王培林：《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》，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。

李秀林：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。